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2 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及 115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等 14 件裁定，有「程序裁定存在法規規定的瑕疵」，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程序補正」，聲請再審為憲法審查審判。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就其先前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等規定，所提出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案（聲請案號為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2 號，下稱系爭聲請案），聲請再審，請求憲法法庭重為審理。
- 三、惟查，系爭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審理終結，並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已不生程序補正問題。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尚不得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請再審，其

再審之聲請顯不合法。縱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聲請案之聲請客體，重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即已送達於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此次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簡美玉	
10	王梅南	
11	洪玉美	
12	李玲珍	
13	洪樹分	
14	王滿惠	
15	王芳惠	
16	潘惠珠	
17	張彩真	
18	吳英華	
19	吳英嫻	
20	許月媚	
21	吳義祥	
22	陳淑珠	
23	莊畹香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及第 441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5 年 7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8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黃婉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疫苗接種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疫苗接種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4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7 條附表、第 7 條之 1 第 2 款、第 7 條之 2 第 1 款（下分稱系爭規定二、三及四）、107 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五、六），與具重要關聯性之 103 年 1 月 9 日、107 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七），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二之「相關」及「無法排除」、系爭規定三之「無因果關係」、系爭規定四之「無關」、系爭規定五及六之「無法確定」，欠缺客觀可供操作之標準，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 系爭規定二至六就「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分類及認定要件，嚴重侵害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人性尊嚴、人格權、健康權、身體權

及生命權，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3. 系爭規定二至六就「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無關」類型認定要件之適用結果均實質擴大「無關」類型，導致救濟個案未獲補償，違反憲法特別犧牲補償原則；4. 系爭規定一欠缺接種前完整告知及陳述意見規定，系爭規定七欠缺接種後救濟審議期間之當事人陳述意見、獲取審議資料，以及其診斷醫師等人員參與程序規定，違反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5.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課予義務訴訟裁判基準時點」理論時，未審酌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人性尊嚴、人格權、身體權、健康權等基本權重要事項，逕為對聲請人不利判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規定七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至六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9 號

聲 請 人 郭定達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01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解釋憲法。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5 年 7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7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4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